

檔 號：

保存年限：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王翠霜

電話：02-27725333#210

電子信箱：snowy@mail.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報名相關事宜(如說明)，惠請轉知並鼓勵貴校符合資格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11年10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103475號函核定之「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本招生。
- 二、旨揭招生各階段重要日期及其他詳細規定，務必詳閱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訂於111年12月8日起於本招生官網(<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公告並提供下載，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00起開放查詢使用。
- 三、本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練習版」及「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練習版」將於112年1月16日10:00起至112年2月6日17:00止，開放提供考生練習。
- 四、本招生訂於112年2月13日10:00起至112年2月16日17:00止，受理考生個別報名，惠請轉知貴校所屬學生上網下載招生簡章參閱，並鼓勵踴躍報名。
- 五、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或實用技能班(學程)，務必請協助轉知，本會不另發文。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委員學校、本會試務處